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4-054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●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。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订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为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7日上午10: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12日